

证券代码：300116

股票简称：坚瑞沃能

公告编号：2017-023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高比例送转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高比例送转方案基本情况

1、高比例送转方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董事长郭鸿宝先生			
提议理由：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综合考虑公司 2016 年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为能与全体股东分享经营成果，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出建议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0.1	10
分配总额	以公司最新总股本 1,216,262,28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 元人民币（含税）；2、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最新总股本 1,216,262,28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1,216,262,282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432,524,564 股。		
提示	董事会审议高比例送转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高比例送转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此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有利于扩大公司股本规模，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提升公司市场形象，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综上所述，公司此

次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文件中所述的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3、高比例送转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情况

公司正处于快速成长期，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方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适应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前6个月内的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鸿宝先生因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而通过其实际控制的宁波坚瑞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认购公司股份151,515,15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2.46%，该部分新增发的股份于2016年9月2日上市。

李瑶、李金林因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而获得新增发股份177,565,47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4.6%，该部分新增发的股份于2016年9月2日上市。

2、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84,448,20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94%）的股东童新建、童建明、霍建华、孙喜生于2017年1月13日出具《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计划在可减持之日起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6,069,44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14%）。公司已于2017年1月13日披露《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

除此之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郭鸿宝先生、其他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本次高比例送转方案披露后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计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高比例送转方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高比例送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相应摊薄。

2、因公司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向达明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发行的部分股份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30,324,629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为 2.49%；因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而向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原股东发行的部分股份将于 2017 年 9 月 2 日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281,160,197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为 23.12%。

3、本次高比例送转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高比例送转方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比例送转方案最终以提交股东大会批准通过的方案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提议人郭鸿宝先生承诺：在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投赞成票。

2、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五、备查文件

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四日